

22 September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

2010年10月18日至22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6

**国际合作，尤其侧重于引渡、司法协助和
没收事宜国际合作，以及中央主管机关的
设立与加强****依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而请求提供的引渡、
司法协助和其他形式国际司法合作所涉案例编目****一. 引言**

1.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3/2号决定请秘书处编撰关于引渡、司法协助和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为依据的其他形式国际司法合作的案例目录¹，以鼓励各缔约国更好地实施《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²缔约方会议还鼓励各缔约国向秘书处提供关于其援引《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条文来实现引渡、司法协助和其他形式国际司法合作的数据。

2. 在同一份决定中，缔约方会议鼓励各缔约国鉴于在《公约》下可以展开广泛的合作，而将《公约》进一步用作开展国际司法合作的法律依据；鼓励缔约国在双边协定和国内法等其他合作依据未就有效地引渡、司法协助以及没收方面的国际合作作出规定时，对《公约》加以利用；并鼓励在打击国际有组织犯罪的斗争中提高各中央主管机关、法官、检察官、执法人员和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国家中心局的官员对《公约》的认识。

* CTOC/COP/2010/1。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225卷，第39574号。

² 同上，第2237、2241和23265卷，第39574号。



3. 缔约方会议第 4/2 号决定对依据《公约》收集关于引渡、司法协助及其他形式国际司法合作的案件实例表示欢迎；促请各缔约国继续向秘书处提供有关其援引《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条文以实施引渡、司法协助或其他形式国际司法合作的相关数据；并请秘书处更新案例目录并将其分发给各缔约国。

4. 2010 年 5 月 4 日向公约各缔约国发送了一份书面照会，请各国在 2010 年 5 月 31 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表明在国际合作事项上已对《公约》加以有效利用的实例，尤其是在《公约》的下述条文方面：题为“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的第 13 条；题为“引渡”的第 16 条第 3、4 和 6 款；以及题为“司法协助”的第 18 条。到 2010 年 8 月 19 日，秘书处收到了 30 个缔约国依照请求提供的信息。这类信息载述如下。

二. 非洲国家的案件

博茨瓦纳

5. 博茨瓦纳通知秘书处，由于它未曾将《有组织犯罪公约》用作引渡的法律依据，因而没有关于司法协助的实际例子。它还称，由于这种情况，博茨瓦纳在同与其未有双边或多边条约的国家进行接触时遇到了一些问题。举例说，博茨瓦纳曾收到并非英联邦国家的黑山提出的引渡请求。博茨瓦纳由于没有据以提供引渡的依据而无法准许引渡。

布基纳法索

6. 布基纳法索通知秘书处，它有表明在国际合作事项方面利用《有组织犯罪公约》的实际例子，因为它已使用其他文书开展合作与司法协助。此外，它强调在本国管辖范围内对利用《有组织犯罪公约》的情况缺乏了解。

埃及

7. 秘书处收到埃及提供的信息称，美国司法部国际事务办公室犯罪科请埃及主管机关提供司法协助。该请求是在加利福尼亚中心区总检察长办公室和美国联邦调查局就网上欺诈与盗窃身份证一事展开调查期间提出的，其中涉及将银行账户中的资金非法转移至为欺诈目的而专门开立的欺诈性账户。

8. 美利坚合众国主管当局请求提供关于被调查人所掌握的数字设备的重大证据并请求埃及互联网服务供应商向美国司法当局提供相关的记录和数据，包括居住在埃及的被调查人所使用的互联网协议地址；被调查人在埃及或其他地方的银行或转账机构的记录。2009 年 10 月 3 日，总检察长同意对调查委托书作出回应，随后向埃及 Al Mansurah 上诉法院检察厅办公室发送了相关文件，目的是落实该请求，对这些文件中所描述的并且归诸于埃及国民的事实展开调查。

9. 根据《有组织犯罪公约》和两国订立的有关在刑事事项上提供司法协助的条约，履行了从美国司法当局收到的请求中所示所有司法协助项目。埃及公共

检察部门的调查表明，遭到指控的埃及国民设立了有关一些美国银行的假冒网站，利用这些网站向属于这些银行客户的受害人发送电子邮件，要求他们更新个人数据。一旦受害人作出回应，遭到指控的埃及国民即能获取有关受害人银行账户和密码的相关数据，从而也就能够访问这些银行账户并将资金转移至由受到指控的美国国民所开办的其他银行账户。遭到指控的美国人然后就能够将这些资金取出，并通过资金转账公司将其中部分资金转给遭到指控的埃及人。公共检察官办公室所进行的调查确认对被控犯有洗钱罪的 43 名埃及人提出的指控，该犯罪涉及总共 1,117,000 美元的资金，这些资金是通过跨国有组织犯罪、欺骗和欺诈而获得的。所有被告都已提交主管刑事法院按照指控中所述罪名加以审判和判决。该案件目前正在法院审理之中。

10. 此外，埃及向秘书处提供了其立法和司法机关努力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工作实例。它还对与《有组织犯罪公约》并不直接有关的其他三份有组织犯罪案件作了说明。

毛里求斯

11. 秘书处获知，毛里求斯收到了法国就三份案件而提出的要求提供司法协助的请求以及马达加斯加的一份这类请求。

12. 在 2007 至 2010 年期间，毛里求斯发送了关于要求提供司法协助的三份请求。其中一份请求是根据《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他文书提出的，该请求是向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发出的，相关案件涉及非法进口毒品。（该请求已获准许。）另一项请求是向印度尼西亚发出的，该请求将《有组织犯罪公约》用作法律依据；相关案件涉及欺诈、银行犯罪和洗钱。（印度尼西亚要求提供进一步信息；该请求目前正在审理之中。）最后，向罗马尼亚发送了一份涉及贩毒案件的请求，该请求将《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他文书用作法律依据。（罗马尼亚请求提供进一步信息；该请求正在审理之中。）

三. 亚洲国家的案件

亚美尼亚

13. 秘书处获知，亚美尼亚共和国总检察长办公室两次利用与司法协助有关的条文于 2010 年 2 月向拉脱维亚以及俄罗斯联邦的执法机构发出请求。有关司法协助的请求是在洗钱问题刑事案件的框架下提出的。应当指出的是，就该请求援用了《有组织犯罪公约》的相关条文以及《欧洲刑事事项互助公约》的相关条文。³在俄罗斯联邦总检察长办公室的一份信函中，亚美尼亚获知，该请求正在执行之中。亚美尼亚政府正在等待拉脱维亚执法机关的答复。

³ 同上，第 472 卷，第 6841 号。

菲律宾

14. 秘书处获知，菲律宾将《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18 条以及其他双边和区域文书用作与澳大利亚、文莱达鲁萨兰国、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约旦、新西兰、挪威、大韩民国、瑞典、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联合王国以及美国开展司法协助合作的法律依据。

15. 秘书处还获知，菲律宾将《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16 条以及其他双边和区域文书用作引渡事项的法律依据。菲律宾向德国、印度尼西亚、日本、沙特阿拉伯、瑞典和瑞士进行了引渡。此外，巴林、马来西亚和新加坡以及中国台湾也向菲律宾进行了引渡。

四. 东欧国家的案件

白俄罗斯

16. 2009 年，根据《有组织犯罪公约》向德国主管司法机关提交了一份要求提供法律援助的请求。该请求未得到执行。

17. 2010 年，根据《有组织犯罪公约》，白俄罗斯总检察长办公室收到了与调查一宗刑事案件有关的五份要求提供法律援助的请求，白俄罗斯已将这些请求转交给埃及、伊拉克、约旦、巴基斯坦和斯里兰卡的主管司法机构。但没有收到对这些请求的任何正式答复。

18. 白俄罗斯内政部 2010 年没有收到《有组织犯罪公约》所述法律援助方面的任何请求，2009 年也未收到任何这类请求。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19. 秘书处收到了由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提供的有关其刑法和刑事诉讼程序法所载条文的信息。秘书处获知，《有组织犯罪公约》的一些条款已经被纳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本国法律。

爱沙尼亚

20. 秘书处获知，2009 和 2010 年，爱沙尼亚收到了美国提出的关于引渡被控参与犯罪组织并从事与计算机有关的银行欺诈的三人的三项请求。这些请求将《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16 条以及爱沙尼亚政府和美国政府之间 2006 年引渡条约和欧洲理事会《网络犯罪问题公约》⁴用作提出请求的法律依据。这三人已由爱沙尼亚引渡给美国。有关他们的案件正在审理之中。

⁴ 欧洲理事会，《欧洲条约汇编》，第 185 号。

拉脱维亚

21. 拉脱维亚通知秘书处说，它未提出也未收到过有关将《有组织犯罪公约》用作法律依据提供国际合作的任何请求。此外，拉脱维亚通知秘书处，它已将《有组织犯罪公约》的一些条文纳入其本国法律。

立陶宛

22. 2006 至 2008 年，立陶宛向科威特提交了一份请求，要求引渡一名被控参与犯罪组织、违反公共秩序和让一名儿童卷入犯罪行动的立陶宛公民。该请求的提出纯粹以《有组织犯罪公约》为法律依据。科威特拒不接受这一请求，其理由是，与立陶宛不同，科威特并不接受将《公约》作为规范引渡行为的一项法律协定。

23. 立陶宛通知秘书处称，在立陶宛不存在其总检察长办公室将《有组织犯罪公约》用作法律依据的引渡案件。但在 2009 年，总检察长办公室曾将《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用作向尼日利亚主管司法机关发送要求提供法律援助的请求的唯一依据。尼日利亚未就该案件提供任何答复，该案件涉及劫持一辆船舶并将船上的人作为人质。

波兰

24. 秘书处获知，自 2008 年以来，波兰曾经有一次就国际合作事宜适用了《有组织犯罪公约》。根据《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21 条，波兰国家检察官办公室将波兰普热梅希尔区域检察官办公室的诉讼程序转移至荷兰主管执法机关处理。据指出，所转移的诉讼程序涉及荷兰两名公民偷运毒品的案件。

罗马尼亚

25. 秘书处获知，罗马尼亚依据《有组织犯罪公约》提出的多数请求都是向澳大利亚提出的。另外还向其他一些国家提出了这类请求，这些国家包括如下：巴西、加拿大、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约旦、马来西亚、毛里求斯、摩洛哥、新西兰、秘鲁、菲律宾、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泰国、突尼斯、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美国。

26. 2009 年，罗马尼亚向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提出了引渡请求，该请求以《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作为依据。该请求正在审理之中。

27. 在 2009 年至 2010 年的审判前阶段，罗马尼亚共拟定了尚在审理之中的 24 项请求：其中 17 项请求涉及网络犯罪案件，这些请求向众多国家提出，其中包括澳大利亚、巴西、约旦、马来西亚、墨西哥、新西兰、沙特阿拉伯、突尼斯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6 项请求是向南美国家提出的；一项涉及人口贩运案件的请求是向摩洛哥提出的。

28. 罗马尼亚也向阿根廷、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多米尼加共和国和菲律宾发出了关于提供司法协助的请求，该请求是在审判阶段期间拟订的。多数这类案件均涉及网络犯罪。

29. 秘书处获知，罗马尼亚的一个有组织犯罪集团因被指控从事偷录信用卡磁条信息及信用卡克隆犯罪和非法截取数据而接受调查。其中有些受害人为澳大利亚国民。罗马尼亚当局提出的请求涉及查明被克隆信用卡所有人并获得该所有人的证词，以确定其是否遭受了损失，如果的确遭受损失，则将弄清这些损失的价值。

30. 2009年11月已将该请求直接交给被请求国。2009年12月，澳大利亚主管当局通过电子邮件与罗马尼亚司法部进行接洽，要求提供文件的电子文本以及与请求截止日期有关的信息。罗马尼亚司法部在与上诉高等法院所属检察官办公室进行协商之后提供了这一信息。还通过电子邮件就调查的某些内容另外作出了一些澄清，从而使澳大利亚主管当局得以更好地评估该请求。

31. 秘书处还获知，巴西主管当局通过电子邮件与罗马尼亚司法部进行接洽，提出了一些与立法有关的初步问题。巴西主管当局然后就涉及贩毒和洗钱的一个案件提出了要求提供司法协助的请求，其中需要确定涉嫌从事上述犯罪的银行账户所有人的日期并提供其他信息。2008年9月，罗马尼亚司法部将该请求送交给上诉高等法院所属检察官办公室，罗马尼亚就执行该请求而提供的答复已于2009年1月转给巴西司法部。

32. 此外，秘书处获知，罗马尼亚的一个有组织犯罪集团对其他国家的一些公民实施了与计算机有关的欺诈和伪造犯罪。已向其中某个受害人为其国民的国家直接提出了请求。通过外交渠道发送了催复请求。只是在通过外交渠道重新发送相关文件之后才收到对这些请求的初步答复。被请求国称，由于不存在可予以适用的双边条约，司法部必须发送内部指令以执行该请求并采取必要步骤。收到了部分答复：由于受害人的住址细节内容不全而无法执行该请求。该案件已持续了近两年，但仍在审理之中。

塞尔维亚

33. 秘书处得到的信息称，贝尔格莱德高等法院特别庭就《有组织犯罪公约》第2条(f)款直接适用了第18条第1和3(c)款，提出了要求就刑事事项提供国际法律援助的请求，以协助冻结西班牙一名被告的财产。此外，在同一个案件中，还间接适用了《公约》，其原因是，依照《公约》第5和8条，签署国必须将某些行动纳入其刑法的管辖范围，对塞尔维亚共和国刑法中已被定为犯罪的这些行动，已经启动了刑事诉讼程序。塞尔维亚通知秘书处称，它尚未适用《公约》第13条和第16条第3、4和6款。它还称，依照《公约》而成为国际法律援助对象的刑事犯罪内容如下：非法生产麻醉药品；保存和销售麻醉药品；非法跨越国境并进行人口贩运；及偷运。

34. 秘书处还获知与一个有组织犯罪集团有关的案件，该犯罪集团从南美各国采购可卡因麻醉药品。由于依据《有组织犯罪公约》第18条和《1988年联合国

制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⁵向乌拉圭提供的国际法律援助，获得了与缉毒有关的某些证据。这些证据已被用于该案件，从而针对上述犯罪集团成功地启动了刑事诉讼程序。

斯洛文尼亚

35. 秘书处获知斯洛文尼亚的一些引渡案件。乌拉圭就“非法贩毒”刑事犯罪提出引渡请求，将《有组织犯罪公约》和《1988年联合国制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用作请求的法律依据。

36. 此外，斯洛文尼亚向加拿大提交了一份引渡请求，将《有组织犯罪公约》用作提出请求的法律依据。该案件涉及20项刑事犯罪（包括滥用官方职位或官方职责的刑事犯罪、教唆罪、在商业活动中滥用权利的刑事犯罪以及伪造或销毁商业文件的刑事犯罪）。

37. 斯洛文尼亚还收到了美国提出的就涉及阴谋从事信用卡欺诈案件而提出的引渡请求。该请求所使用的法律依据不仅有《有组织犯罪公约》，而且还有欧洲理事会《网络犯罪问题公约》以及美国和塞尔维亚王国于1901年10月21日签署的引渡条约。

38. 秘书处还获知由斯洛文尼亚提出或收到的关于司法协助的不同请求。在涉及洗钱的一项刑事犯罪的案件中，斯洛文尼亚收到了由加拿大提出的司法协助请求，该请求将《有组织犯罪公约》用作提出请求的法律依据。还向美国提出了类似的请求。

39. 斯洛文尼亚还收到了以《有组织犯罪公约》为依据的其他尚待审理的关于司法协助的请求，但由于调查正在进行之中，因而无法提供关于这些请求的信息。

乌克兰

40. 秘书处获知，依据《有组织犯罪公约》第18条第1和第3(b)款，乌克兰于2006年收到了由黎巴嫩法院下达的向四名证人发出传票的命令。已向其中一名证人发出了传票。其他传票未予发出，因为证人并没有居住在乌克兰的领土上。

41. 2009年，秘鲁向乌克兰发出了一份命令，请求对一人实施审讯。该命令未获执行而予以退回，因为该人未居住在乌克兰领土上。

42. 依据《有组织犯罪公约》第16条，乌克兰司法部向黎巴嫩主管当局发出由乌克兰法院提出的将一名犯罪人引渡至乌克兰的请求。该请求仍然有待执行。

43. 秘书处获知，2008年，乌克兰总检察长办公室向土耳其司法部提出正式请求，要求在涉及一名被控犯有人口贩运、强迫卖淫和胁迫卖淫图谋的土耳其公

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582卷，第27627号。

民的刑事案件中向其提供法律援助。在调查阶段已经确定，该人组织并领导了一个国际犯罪集团，该犯罪集团由土耳其和乌克兰公民组成，涉及对居住在土耳其领土上的乌克兰女性公民进行性剥削，将她们贩卖后让她们从事性奴役并从中获取非法利润。向土耳其发出的请求已获执行，犯罪当事人已被抓获，这些犯罪受害人的权利获得恢复。在这一个具体案件中，援用了《有组织犯罪公约》和《欧洲在刑事事项上提供相互协助的公约》的条文。

44. 2010年3月，乌克兰总检察长办公室向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主管机关正式提出引渡请求。该请求将《有组织犯罪公约》用作其法律依据，涉及遭到通缉的一名乌克兰女性公民，该人因将乌克兰人偷运到国外、进行人口贩运或从事偷运移民、滥用职权或蓄意使用伪造文件等其他非法活动而遭到通缉。乌克兰总检察长办公室尚未收到对该请求的答复。

五.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的案件

阿根廷

45. 阿根廷通知秘书处称，关于司法协助和引渡的多数消极请求和主动请求均依据与法律援助和引渡有关的双边或区域法律文书。但是，它还强调，在过去两年内，《有组织犯罪公约》已被日渐用作在刑事事项上开展国际合作的请求的法律依据，无论是作为这些请求的唯一依据还是结合上文所述其他文书一并作为法律依据。此外，它强调，在多数案件中，《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已被用于司法协助。

46. 此外，阿根廷着重说明了其外交事务、国际贸易和宗教事务部作为与《公约》有关的具体领域中央主管机关所开展的活动：据指出，如果就与《公约》或其议定书所述任何犯罪展开调查而提出援助或引渡请求，在将请求转交给阿根廷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公共检察机关）或如果请求由阿根廷提出则将请求转交给被请求国时，将援用《公约》作为提出请求的法律依据（要么作为唯一的法律依据，要么酌情结合其他文书一并作为法律依据）。

47. 此外，据指出，在由外交事务、国际贸易和宗教事务部开展的所有培训及提高认识的活动中，无论是学术或司法机构，还是公共检察部门，都将《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称之为在就刑事事项开展国际合作方面的有益工具，并对这些文书的范围作了解释。

48. 最后，在具体谈到适用《公约》的案件方面，阿根廷强调，在多数这类案件中，公约的适用均涉及人口贩运犯罪。

巴西

49. 秘书处获知，在巴西与相关缔约国并无任何引渡条约的情况下，巴西则将《有组织犯罪公约》用作提出引渡的法律依据。摩纳哥最近准许了由巴西根据《公约》第16条第4款而提出的一项引渡请求。

在把《公约》用作唯一法律依据的情况下提出的请求

50. 巴西收到了由英国提出的一项协助获取相关信息并没收相关资产的请求，其中涉及对伪造文件及占有该犯罪所得展开刑事调查。资产追回总协调员办公室资产追回与国际法律合作司收到了这份请求，并将其转给了总检察长办公室予以执行。由于该请求是于 2010 年发出的，巴西主管当局尚未作出答复。

51. 芬兰收到了一份要求在对逃税和洗钱犯罪进行刑事调查的范围内没收在巴西的相关不动产的请求。资产追回总协调员办公室资产追回与国际法律合作司收到了这份请求，并将其转给总检察长办公室予以执行。由于该请求是于 2010 年发出的，巴西主管当局尚未作出答复。

52. 收到了由瑞士提出的关于提供协助的请求，目的是协助在对伪造文件、国际贩毒和洗钱犯罪进行刑事调查的范围内审查拘禁在巴西的嫌疑犯并获取相关文件。资产追回总协调员办公室资产追回与国际法律合作司于 2008 年 12 月收到了该请求的初稿，巴西主管当局已对该请求加以适当落实。该司于 2009 年 5 月收到了这份请求的第二稿，但尚未予以落实。

在结合双边和/或区域文书一并使用公约的情况下提出的请求

53. 收到了法国的协助请求，要求在对国际贩毒进行刑事调查的范围内协助放宽银行保密规定，获取证人的证词，对嫌疑犯展开调查并加以逮捕。2009 年 8 月，资产追回总协调员办公室资产追回与国际司法合作司收到了该请求，并将其转给总检察长办公室予以执行，巴西主管当局已加以适当执行。

54. 收到了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援助请求，要求在对洗钱和逃税进行刑事侦查的范围内协助放宽银行保密规定并获取公司相关信息。2009 年 3 月资产追回总协调员办公室资产追回与国际法律合作司收到了该请求，并将其转给总检察长办公室予以执行。2010 年 3 月，巴西主管当局将部分得到执行的请求又转给了委内瑞拉主管当局。为完成对该请求的执行，委内瑞拉主管当局必须向巴西主管当局提供进一步的细节。

55. 最后，巴西报告称，在 2009 和 2010 年（截止 2010 年 6 月 16 日），资产追回总协调员办公室资产追回与国际法律合作司总共处理了 62 宗案件，其中均将《有组织犯罪公约》用作唯一的法律依据或结合双边或区域文书一并加以使用。

哥伦比亚

56. 秘书处获知将《有组织犯罪公约》用作唯一法律依据的就没收和缉获事宜展开国际合作的一个案件。在哥伦比亚，Villavicencio 公共检察官向玻利维亚主管当局发出一份请求，要求提供法律协助，以便获得关于一架飞机登记和财产证书的相关信息。

57. 秘书处还获知，哥伦比亚收到了智利、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意大利、秘鲁和乌拉圭提出的关于司法协助的七份请求。

哥斯达黎加

没收事宜

58. 秘书处收到了关于 08-000064-1035-PE 号案件的信息，该案件除其他外涉及欺诈与洗钱犯罪，相关信息与美国提出的司法协助请求有关，其中请哥斯达黎加主管当局对特定房舍进行搜查，以没收与调查有关的任何证据。在该案件中，为支持由哥斯达黎加提供合作而援用了《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18 条。所请求的措施已得到有效落实，没收了大量文件、电子数据和已储存的数据及其他证据，所有这些都已移交给美国政府。

59. 第 08-000064-1035-PE 号案件涉及欺诈和洗钱犯罪，西班牙主管当局就此提出司法协助请求，其中要求除其他措施外还要采取对在哥斯达黎加持有的与西班牙主管当局正在调查的犯罪有关的所有动产和不动产及其资金加以缉获和没收。所援用的法律条文包括《公约》第 6、12、13 和 18 条。迄今为止，哥斯达黎加已有效履行了这些请求。

司法协助事宜

60. 第 09-000081-1035-PE 号案件涉及危害社会经济秩序的洗钱犯罪，是向巴拿马提出的关于提供国际刑法援助的请求，目的是获取相关证据，协助调查来自巴拿马的可疑交易和资金流动情况。在该案件中，哥斯达黎加援用《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18 条第 4 款请巴拿马主管当局提供若干文件的核证副本，以列入哥斯达黎加的调查。该请求已得到充分执行。

61. 第 09-000159-1035-PE 号案件涉及贩运未成年人和有组织犯罪的犯罪，它是墨西哥向哥斯达黎加提出关于提供国际刑法援助的一项请求。墨西哥请哥斯达黎加主管当局向其提供正在调查的相关人士的各种信息，包括由不动产登记处提供的数据、移民动向和程序、参与结社的证据以及驾驶执照申请情况。提出这一请求的法律依据载于《公约》第 1、3 和 18 条。哥伦比亚履行了这一请求，向其提供了所需的信息。

62. 第 08-000084-1035-PE 号案件涉及由丹麦提出的就国际贩毒犯罪提供国际刑法协助的请求，请求对在丹麦遭到调查的人在哥斯达黎加的行踪实施监视，提供其通话信息以及关于其资产和社会经济状况的其他信息。丹麦主管当局的请求援用了《公约》第 18 条，该请求已得到适当执行，并将相关信息提供给了丹麦主管当局。

63. 第 08-000039-1035-PE 号案件涉及向尼加拉瓜提出的对在哥斯达黎加调查人口贩运犯罪提供司法协助的请求。该请求要求对系通过尼加拉瓜过境贩运受害人的一批第三国国民的迁移流动情况加以核实。尼加拉瓜提供了这一信息，从而有可能在哥斯达黎加处理这一案件。为此援用了《公约》第 18 条第 4 款。

64. 第 09-000140-1035-PE 号案件涉及向墨西哥提出的要求提供国际刑法协助的一项请求，其目的是获取有关哥斯达黎加一宗刑事案件的相关信息，该刑事案件涉及国际贩毒犯罪。该案件要求对与警察的报告、法医分析或专家分析报告、没收情况的照相或摄像记录、证人证词的核证副本、自然人或法人的相关信息等文件加以核证。为此援用了《公约》第 18 条第 4 款。收集了相关数据并将其交给了哥斯达黎加。
65. 第 09-000006-1035-PE 号案件涉及由危地马拉提出的要求提供国际刑法援助以协助调查洗钱犯罪的一项请求。请哥斯达黎加提供个人身份证件、像片、商业活动信息及动产和不动产登记信息、银行结单、证券投资情况、移民流动情况以及受调查哥斯达黎加国民的犯罪记录的副本。危地马拉主管当局援用《公约》第 18 条作为其提出请求的部分法律依据。按照请求向危地马拉提供了援助。
66. 第 09-000027-1035-PE 号案件涉及由厄瓜多尔提出的提供国际刑法援助的请求，请求就在厄瓜多尔受到调查的人提供有关参与社团或公司的数据、银行账户结单、犯罪记录、所拥有的动产或不动产记录以及向外转移资金的记录。该请求是依据《公约》第 18 条及推动伊比利亚—美洲公共检察官协会成员国之间合作与司法协助的协定第一条提出的，上述协议是 2003 年 12 月 4 日在基多签署的。哥斯达黎加适当履行了厄瓜多尔主管当局提出的请求。
67. 第 09-000049-1035-PE 号案件涉及向英国提出的关于提供国际刑法援助的请求，目的是就调查严重腐败及其他犯罪收集相关证据。哥斯达黎加请英国尽其所能就被调查的犯罪情况获取任何信息。该请求是依据《公约》第 18 条第 4 款提出的，并且已得到适当执行。
68. 第 09-000088-1035-PE 号案件涉及由西班牙提出的关于提供国际刑法援助的请求，请求提供由西班牙处理的引渡请求核证副本，以便纳入哥斯达黎加就国际贩毒犯罪而开设的调查卷宗。哥斯达黎加援用了《公约》第 18 条第 4 款。该请求已得到适当执行。
69. 第 09-000029-1035-PE 号案件涉及就洗钱犯罪而提出的请求。危地马拉请求哥斯达黎加就核实被调查人的犯罪记录、迁移流动、资金出入记录、参与社区或公司情况及其银行信息提供国际刑法援助。危地马拉中央主管机关是依据《公约》第 18 条请求提供该信息的。该请求已得到适当执行。
70. 第 09-000190-1035-PE 号案件涉及尼加拉瓜就调查制造、生产和转载色情材料展开调查而提出的国际刑法援助请求。尼加拉瓜主管当局援用《公约》第 18 条以支持其要求提供被调查人相关犯罪记录、移民状况、驾驶执照记录及其他信息的请求。哥斯达黎加主管当局已适当落实这些请求。
71. 第 09-000167-1035-PE 号案件涉及危地马拉提出的国际刑法援助请求，也就是请哥斯达黎加提供关于公共有限公司的信息、有关一些人的证人证词、以及银行细节及被视为对调查洗钱和其他犯罪所必需的其他信息。危地马拉将《公约》第 18 条第 1 和 2 款用作提出请求的法律依据。哥斯达黎加已适当落实了这一请求。

72. 第 09-000176-1035-PE 号案件涉及处理厄瓜多尔提出的关于在调查贩运未成年人犯罪方面提供国际刑法援助的请求。厄瓜多尔请哥斯达黎加政府获取在其领土上的一些人的迁移动向及其所处位置的信息。提出援助的请求将《公约》第 18 条以及推动伊比利亚—美洲公共检察官协会成员之间开展合作与司法协助协议第 1 条作为其法律依据，上述协议是于 2003 年 12 月 4 日在基多签署的。哥斯达黎加已落实了这一请求。

73. 第 08-000063-1035-PE 号案件涉及美国提出的在调查虚假陈述犯罪方面提供国际刑法援助的请求。美国援用《公约》第 18 条第 3(f)款请求哥斯达黎加及其他国家提供由银行、互联网服务供应商和电话公司提供的信息。所请求的数据由哥斯达黎加搜集并将其转交美国。

74. 第 09-000045-1035-PE 号案件涉及荷兰提出的在调查贩运麻醉品犯罪方面提供国际刑法援助的请求。该请求依据《公约》提出。它要求除其他外实施监视、获取就业详细情况以及地址、不动产登记和银行细节方面的信息。哥斯达黎加适当落实了这一请求。

75. 第 09-000155-1035-PE 号案件涉及危地马拉在调查洗钱犯罪方面提供国际刑法援助的请求。该请求要求就被调查人的犯罪记录提供所有相关信息。该请求是依据《公约》第 18 条第 1 和 2 款提出的。哥斯达黎加针对该请求适当采取了行动。

巴拉圭

76. 秘书处获知，巴拉圭将《有组织犯罪公约》用作与人口贩运案件，包括就搜寻和视可能救援受害人及在国外搜集毒品相关案件证据所涉案件的唯一法律依据。巴拉圭仅将《公约》用于司法协助，而从来就没有将它用于引渡或没收事宜。2008 年，提出了 10 项请求：其中 1 项为主动请求，9 项为被动请求。2009 年，有 6 项被动请求和 12 项主动请求。2010 年，有 3 项被动请求和 14 项主动请求。

六. 西欧及其他国家的案件

比利时

77. 比利时通知秘书处称，它没有办法找到一些实际例子来证明在国际合作事项方面切实利用了《有组织犯罪公约》。

德国

78. 德国通知秘书处称，它无法提供一些实际例子，来证明在国际合作事项上切实利用了《有组织犯罪公约》，因为它目前尚无集中登记的国际合作问题数据。

荷兰

79. 秘书处获知，2007年6月，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请求引渡一名涉嫌参与于2007年4月武装抢劫一家珠宝店的一个塞尔维亚的公民。由于双方并无引渡条约，荷兰拒绝了这一请求，它称，如果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为《有组织犯罪公约》的缔约国，该公约即可成为所需的法律依据。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于2007年5月7日批准了《有组织犯罪公约》，并再次请求引渡涉嫌的塞尔维亚国民。荷兰高等法院准予了这一请求，将《有组织犯罪公约》用作准予请求的法律依据。该嫌疑犯于2009年2月遭到引渡。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于2009年8月宣判该嫌疑犯无罪，并将其驱逐出境。

80. 2010年，多米尼加共和国通过国际刑警组织发出一项国际逮捕令，要求逮捕由一跨国犯罪集团实施的谋杀罪的嫌疑犯。2010年春季，荷兰在其领土上发现了两名嫌疑犯，并通知了多米尼加共和国，该国然后依据《有组织犯罪公约》提出了引渡请求。但当时荷兰的引渡法并不允许因谋杀而加以引渡；但的确允许对《有组织犯罪公约》所明确提及的犯罪予以引渡。2010年4月1日，荷兰对其引渡法进行了复审，并补充了一则条文，对刑期为四年或四年以上的任何跨国有组织犯罪均允许加以引渡。在请求适用简短程序后，2010年4月20日，逮捕了两名嫌疑犯并于2010年5月9日将他们予以引渡。

81. 此外，荷兰请摩洛哥引渡涉嫌与跨国有组织犯罪有关的一件或多件谋杀案的一名荷兰国民。该嫌疑犯逃到摩洛哥，而在两国之间并无任何双边引渡条约。在民事诉讼程序中，该嫌疑犯试图阻止这一请求，他辩称，引渡将违反嫌疑犯作为荷兰国民根据《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⁶而享有的义务。但荷兰的法官裁定，该公约不得予以适用，因为摩洛哥并非该公约的缔约国，而且嫌疑犯是自愿逃到摩洛哥的。最后，摩洛哥将该嫌疑犯引渡到荷兰接受审讯。

新西兰

82. 秘书处获知，2009年11月，新西兰收到了罗马尼亚国际司法协助办公室的一份请求，要求依照《有组织犯罪公约》提供司法协助。该请求涉及与欺诈有关的刑事调查，请新西兰协助同所涉欺诈受害人进行面谈，并获取相关辅助文件。新西兰接受了这一请求，并进行了相关的调查，于2010年4月将所要求的证据发送罗马尼亚。

83. 2006年8月，新西兰收到了加拿大皇家骑警通过加拿大司法部转来的一份要求依照《有组织犯罪公约》第1和18条提供司法协助的请求。这项请求还涉及根据加拿大刑法重点对一些加拿大公民以及若干公司进行有关欺诈指控的调查。其中的一家公司是在新西兰注册的，已要求新西兰主管当局获取与涉嫌公司有关的文件并对该公司展开调查。新西兰收到了这份请求，并于2006年11月提供了所要求的证据。

⁶ 同上，第213卷，第2889号。

84. 2005 年 5 月，新西兰收到了就涉嫌没有适当出口许可而交易军用货物提出司法协助的请求，军事零部件被怀疑卖给了新西兰的一家公司。因此，要求新西兰寻找能证明该必要类型的货物被出口至新西兰的证据。新西兰主管当局接受了这一请求，其所持的依据是，荷兰和新西兰均为《有组织犯罪公约》的缔约国，而且两国以往也提供了这类司法协助。

85. 2004 年 1 月，新西兰请加拿大主管当局就新西兰对涉及加拿大国民的一宗毒品相关犯罪而进行的刑事调查提供司法协助。当时新西兰部分依据了加拿大和新西兰均为《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国这一事实。加拿大主管当局接受了请求，对加拿大的潜在证人进行了相关调查。这些调查的结果已经于 2004 年 4 月送交新西兰，该案随后不久便已结案。

挪威

86. 挪威通知秘书处称，它无法提供使用《有组织犯罪公约》作为法律依据就没收事宜展开国际合作的实例。

87. 挪威称，绝大多数引渡请求都是从欧洲国家收到或提交给欧洲国家的，因而是以《欧洲引渡公约》⁷和在比荷卢经济联盟各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法兰西共和国政府之间关于逐步废除其共同边境关卡的《关于实施 1985 年 6 月 14 日申根协议的公约》⁸为依据。关于非欧洲国家或并没有加入上述公约的国家提出的引渡请求，将依照双边协议加以处理，在某些情况下，如果在任何公约或协议中均没有任何法律依据，挪威则将依照其本国法律准予引渡，而不论是否与请求国订有条约或协议。

88. 据指出，挪威还加入了关于司法协助的 1974 年北欧协议，该协议管辖北欧国家之间的司法协助请求。挪威还与欧洲以外的一些国家订有双边协议。

89. 在挪威，作为指定中央主管机关的司法部和警察对处理将《有组织犯罪公约》用作司法协助请求法律依据的案件具有某些经验。在涉及居住在挪威的若干人的一项洗钱刑事事项上，从巴西收到了关于提供司法协助的若干请求。挪威主管当局提供了所请求的协助。

西班牙

90. 秘书处获知，在涉及司法协助的主动或被动请求的一些案件中，西班牙使用了《有组织犯罪公约》。

91. 2007 年，西班牙收到了巴西的一项请求以及来自厄瓜多尔的三项请求，这些请求均涉及洗钱案件。巴西还就欺诈案件向西班牙提出了两项请求。此外，巴西就一项恐怖主义案件向黎巴嫩提出了一项请求。最后，在其他案件中，巴

⁷ 同上，第 359 卷，第 5146 号。

⁸ 《欧洲共同体官方公报》，L239，2000 年 9 月 22 日。

西向西班牙提出了关于司法协助的七项请求，智利向西班牙提出了一项请求，厄瓜多尔向西班牙提出了一项请求。

92. 2008 年，巴西就涉及伪造文件的一个案件向西班牙提出了司法协助请求。西班牙还收到了美国就一个抢劫案件提出的一项请求。最后，在其他案件中，西班牙收到了由巴西提出的九项请求和由塞尔维亚提出的一项请求，这些请求均是要求提供司法协助。西班牙还向哥斯达黎加提出了一项请求，并向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提出了两项请求。

93. 2009 年，西班牙收到了巴西提出的关于提供司法协助的一项请求和厄瓜多尔就贩毒案件提出的一项请求。在其他案件中，西班牙收到了巴西提出的一项请求和巴拉圭提出的一项请求。西班牙分别向塞浦路斯、厄瓜多尔和塞内加尔提出了一项请求。

94. 最后，2010 年，西班牙向巴拉圭提出了一项关于提供司法协助的请求并收到了巴拉圭的两项请求。

瑞典

95. 瑞典通知秘书处称，该国没有将《有组织犯罪公约》用作法律依据开展国际合作的相关案件，因为该国所颁布的国内法律并不要求在司法协助和引渡方面采取对等的做法。此外，据指出，欧洲国家通常使用欧洲的法律文书作为请求开展国际合作的法律依据。

瑞士

96. 瑞士通知秘书处称，该国就司法协助颁布了国内法律，该法律允许也向瑞士尚未与之签署国际协议的国家（例如，在尼日利亚阿巴查案件中）提供司法协助。因此，未使用《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他联合国公约准许司法协助。瑞士还称，瑞士治安法官鉴于多数请求都是发送给欧洲国家这一事实而未使用《有组织犯罪公约》，因为欧洲国家有许多关于合作的区域文书。

97. 在 2009 年，瑞士与巴西签署了一份关于提供法律援助的双边公约。在那之前，巴西将《有组织犯罪公约》用作执行瑞士请求和加快执行司法协助诉讼程序的法律依据。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98. 联合王国通知秘书处称，该国并无能证明有效使用《有组织犯罪公约》的实际例子，因为该条约未被列入该国国内法或引渡之中。此外，据指出，联合王国目前正在修订其在这方面的国内法律。